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姿瑜  
電話：07-7995678 #3119  
電子信箱：c2290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41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(隨文引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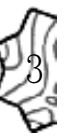
(66979801\_11534109400A0C\_ATTCH9.pdf、66979801\_11534109400A0C\_ATTCH10.jpg)

主旨：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與本局共同主辦

「115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」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局115年5月15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153451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初賽各組獲選前5名者，可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及教育部訂於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之全國決賽，本市競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競賽日期：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  - (二) 競賽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  - (三) 本市參賽對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）。
  - (四) 報名方式及規定：



1、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）。

2、報名日期：自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17時止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1)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(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；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)。國小組每校報名人數至多4名；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，每校至多5名。每位參賽者可設定1位指導老師(須為參賽者就讀學校之任職教師)

(2)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採個別報名，以額滿為止。

三、全程參賽之選手可獲得參賽證明及參加獎100元禮券。各組取優勝前10名，可獲頒獎狀及獎品。各組前5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環境部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，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決賽則依序遞補。

四、競賽當日之帶隊參賽教師於競賽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時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另為提升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意願並激勵士氣，本競賽敘獎額度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參與環保局與本局辦理初賽之學校，相關輔導參賽者之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記功1次，學校業務主管敘嘉獎2次。

(二) 競賽完畢核予獲全國決賽第1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，第2名

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，第3名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
(三)敘獎對象如為校長，請學校報局獎懲建議函，俾循程序核布獎令，其餘人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私立學校部分建請依前開敘獎額度核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檢附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盧先生，手機：0952-552366或陳小姐，手機：0928-766351、市話：07-7351500#25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